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348	2-〔1-（4-氟丁基）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	本項新增	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	項	備	註
毒品先驅原料 40 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 〔包含其異構物 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〕		本項新增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琬婷

電 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郵件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490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
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06823
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教學(五)字第1120036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